

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市上英-
潭西海堤）可行性研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分包	13
1.12 响应和偏差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4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资格审查资料	15
3.6 备选投标方案	1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 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包封标记	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5.3 开标异议	18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8
7.2 评标结果异议	18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19

7.4 定标	19
7.5 中标通知	19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9
7.7 履约保证金	19
7.8 签订合同	19
8. 纪律和监督	1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8.5 投诉	2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2.1 初步评审标准	2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3.1 初步评审	26
3.2 详细评审	2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
3.4 评标结果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一. 定义和解释	28
合同附件格式	39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39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40
附件三：廉政协议	4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目 录	4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8
（一）投标函	48
（二）投标函附录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三、授权委托书	51
四、投标保证金	53
五、资格审查资料	54
（一）基本情况表	54
（二）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54
六、其他资料	56
七、勘察、设计方案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108-440000-04-01-174192		
投资项目名称	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市上英-潭西海堤）		
招标项目名称	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市上英-潭西海堤）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陆丰市的上英镇、潭西镇及河西街道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省级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上英—潭西海堤全长 22.10km, 扣除桩号 0+000~3+500 已加固堤段 3.5km, 捍卫着上英、潭西及河西镇 14 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 7 万多亩农田、养殖场地等安全, 规划防洪(潮)标准 50 年一遇, 海堤工程级别规划为 2 级。规划加固海堤 18.60km 及穿堤建筑物(涵闸、交通闸) 25 座, 项目规划总投资 25500.34 万元。		
招标内容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研阶段的设计及其工程勘察等。		
服务期限(可研成果完成期)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工程测量成果、投资估算书及相关图纸。		
最高投标限价	101.6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1)、(2)资格条件: (1) 工程设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或城市防洪)专业乙级资质或以上。 (2) 工程勘察: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③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3)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招标人	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陆丰市东海镇人民路27号水务局大院内	
招标人联系人	林工	联系电话	0660-8881789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彭工	联系电话	020-38036572	
招标监督机构	陆丰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	0660-8821453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手续登记完成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p> <p>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p> <p>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担保时间及地点：详见《日程安排表》。</p> <p>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p> <p>5、投标文件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陆丰市东海镇人民路 27 号水务局大院内 联系人：林工 电 话：0660-88817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寿路 116 号 联系人：彭工 电 话：020-3803657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市上英-潭西海堤）可行性研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陆丰市的上英镇、潭西镇及河西街道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上英—潭西海堤全长 22.10km，扣除桩号 0+000~3+500 已加固堤段 3.5km，捍卫着上英、潭西及河西镇 14 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 7 万多亩农田、养殖场地等安全，规划防洪(潮)标准 50 年一遇，海堤工程级别规划为 2 级。规划加固海堤 18.60km 及穿堤建筑物（涵闸、交通闸）25 座，项目规划总投资 25500.34 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25500.34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级专项资金, 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研阶段的设计及其工程勘察等。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可研成果完成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工程测量成果、投资估算书及相关图纸。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一经发出，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或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前17天 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一经发出，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一经发出视为送达，无须向招标人确认 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一经发出，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一经发出视为送达，无须向招标人确认 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现行规定计算
3.2.3	报价方式	1、本次投标报价仅报下浮率，投标人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在 $\geq 0.00\%$ 范围选择一个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即XX.XX%)。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前期测量费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以及所有税收、单位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以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等，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01.6</u>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还应综合考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标保证金：2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2) 如采用转账、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操作指引详情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3) 如采用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等纸质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p> <p>4) 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 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p> <p>未按上述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4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u>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u> ）。
4.1.2	备用电子光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具体时间及地点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2 (4)	开标程序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分钟内 ，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2、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 <u>3</u> 日历天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暂定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 履约保函格式可用本招标文件的固定格式，也可用国家规范文本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自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支付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 交易服务费交至如下账户：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支付，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费金额为 12102.40 元（按招标控制价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标准（服务类）计费下浮 20%）。
10.2	否决性条款汇总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文件： ①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初步评审标准； ②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④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3.1.3 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⑤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上传的投标文件彩色打印后加盖骑缝章）给招标人存档。
10.4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1、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投标文件 1 个光盘，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 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文件备用电子光盘。</p> <p>2、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电子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光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并按备用电子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5	未尽事宜	<p>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部门规章执行。</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对应的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测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

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其他资料；
- (6) 勘察、设计方案。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如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

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含分支机构）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含分支机构）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包封标记

4.1.1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包装于一袋（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但当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光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光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

(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将在相关网站公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提出评标报告，并对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的高低对其排序，排序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不得弃权）的原则投票决定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投标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评审得分：50 分 技术评审得分：35 分 投标报价得分：15 分	
2.2.2	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方法	$S = \begin{cases} \frac{a_1+a_2+\dots+a_n-M-N}{n-2} & (n \geq 6) \\ \frac{a_1+a_2+\dots+a_n}{n} & (n < 6) \end{cases}$ <p>式中</p> <p>S—评标基准下浮率；</p> <p>a_i—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i=1,2,\dots,n$)，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p> <p>n—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的投标报价下浮率的个数。</p> <p>M—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中最高的投标报价下浮率。</p> <p>N—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下浮率。</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下浮率与评标基准下浮率的差的绝对值 计算方法： 偏差率=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A (50分)	信用得分 (10分)	信用得分=开标时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的投标人“勘测设计资质”实时信用分数（查询不到按0分计；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10%。 注：本项由招标代理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记录在开标汇总表中，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勘测设计资质”实时信用分数低的为准
		企业奖项 (8分)	1.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参与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过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的，得4分。 2.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参与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的，得4分。 注：本项最高得8分，同一个项目不可重复计算，提供相关奖项证书电子件或扫描件或官网公示网页截图，时间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无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2级或以上等级的堤防类（或海堤或河流或河道）勘察设计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1、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投资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2、上述资料无法证明规模等级的，应附加业主证明（须盖章）的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 (4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 2.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得1分。 3.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堤防类（或海堤或河流或河道）勘察设计业绩项目负责人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注：①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近3个月（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在本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扫描件；②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内容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项目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为准。③上述资料无法证明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应附加业主证明（须盖章）的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 (4分)	1. 拟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或具有水利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执业资格，得2分。此项最高得3分。 2. 拟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堤防类（或海堤或河流或河道）勘察设计业绩技术负责人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1分。 注：①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近3个月（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在本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扫描件；②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内容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项目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为准。③上述资料无法证明技术负责人姓名，应附加业主证明（须盖章）的扫描件。
	投入技术团队	考察投标人派出的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的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4分)	数量、专业配备情况。投标人配备的水文规划、地质(或勘察)、水工结构(或水工建筑)、施工、电气、金属结构、征地、水土保持、造价、测量的10个专业负责人中:①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个专业得1分,此项最高得10分;②上述专业负责人中同时具有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加0.5分,此项最高得4分。 注:本项最高得14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近3个月(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在本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以上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否则不得分。
2.2.4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B (35分)	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情况分析。 优:了解非常全面、深入的,得5分; 良:了解比较全面的,得4分; 一般:了解程度一般的,得3分; 不提供或者无关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关键技术分析。 优:方案非常合理、可行的,得10分; 良:方案较为合理、可行的,得9分; 一般:方案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8分; 不提供或者无关的,不得分。
		工作大纲(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大纲完整性、针对性,工作大纲能否满足项目编制工作开展需要。 优:方案非常合理、可行的,得5分; 良:方案较为合理、可行的,得4分; 一般:方案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不提供或者无关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5分)	投标人编制进度计划及提供保证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情况。 优:方案非常合理、可行的,得5分; 良:方案较为合理、可行的,得4分; 一般:方案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不提供或者无关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方案,以及编制质量保障措施情况。 优:方案非常合理、可行的,得5分; 良:方案较为合理、可行的,得4分; 一般:方案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不提供或者无关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响应程度,后期服务的保障措施情况。 优:方案非常合理、可行的,得5分; 良:方案较为合理、可行的,得4分; 一般:方案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不提供或者无关的,不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C (15分)	投标报价 得分 (15分)	$\text{投标报价分} = 15 - 15 \times \text{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 ，当计算投标报价分 ≤ 0 时，按0分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与下浮率对应投标报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按投标报价=最高限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修正投标报价金额。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计算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其中 A、B 为所有评委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 定义和解释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在合同条款和所有构成合同的文件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阐明的含义：

1. 合同项目

合同项目是指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市上英-潭西海堤）可行性研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2. 发包人

发包人是指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是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市上英-潭西海堤）可行性研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招标人。

3. 承包人

承包人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承担本合同项目的中标单位。

4. 承包人义务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各工作阶段方案、资料、成果等进行咨询，对设计及其服务的工作质量、进度及发包人关注的设计相关问题进行工程咨询的，承包人应积极给与回应。

5. 项目审查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或权威机构或国家认可的咨询单位）对完成的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进行的审查。

6.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委任并经发包人同意，负责本合同项目任务的组织管理者。

7. 合同

合同是指本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及构成合同协议书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8. 合同内容

8.1 合同内容为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市上英-潭西海堤）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前期工作工程勘测。

9. 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

主要规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详见《**发包人要求**》。

10. 设计

承包人按技术标准与规范完成本合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前期工作工程勘测，在可靠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方案比较、技术、经济、市场、社会、环境等方面的全面分析论证，提供设计服务等所作的全部工作。

11. 勘察、设计文件

勘察、设计文件是指承包人按本合同的规定，为本合同项目需要而完成的报告、方案、图纸、调查与分析资料、勘察、勘测资料、科研及实验资料、汇报文件、依据文件等。

12. 设计缺陷

设计缺陷指由勘察或设计等深度或精度不够，或调查分析的资料不可靠，或方案比较与分析论证不足，或结论错误等。

13. 日

日指日历天。

14. 时间

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 合同价

合同价指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目全部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费用。

16.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如：自然灾害、社会动乱等）。

二.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1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与合同协议书规定一致。

三. 通知、联系及更改

18. 通知

18.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由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合理的通知与指示。

18.2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在合同中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派人员递送，或传真，或通过信函寄送。

18.3 如果承包人认为发包人发出的通知是不合适或错误的，应反馈意见，并阐明理由。

19. 联系

合同双方代表为完成合同任务，应就设计事项进行经常性的联系、沟通，并建立定期的设计联席会议制度。承包人应定期向发包人汇报设计工作进展情况。

20. 更改

当本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更改。

四. 保密

21. 保密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在本合同结束或终止之后规定的时限内,都应对其已获得的,或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得到的任何设计资料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五. 合同语言和适用法规

22.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和适用法规

22.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22.2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律法规。

22.3 设计中必须使用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

六. 发包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23. 尊重承包人的权利

发包人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应尊重承包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设计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4. 提供已有的依据文件

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或有关部门对本项目批准的文件和已有的工作成果文件。

25. 配合设计联系协调

配合承包人与国家部门和地方政府及行业等方面的协调联系。但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合同责任义务。

26. 发包人的决定

26.1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设计工作做出处理决定,除非发包人的决定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规程要求的规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26.2 发包人根据技术条件的变化,可以要求承包人做出相应的设计,无正当理由承包人不得拒绝。

26.3 发包人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26.4 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设计进度情况和前一阶段的设计成果决定要求承包人加快、暂缓或停止合同项目某阶段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决定,并予以配合。

27. 监督、检查合同的履约情况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的各阶段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或检查,参与承包人中间成果、设计质量、方案研究讨论,承包人应密切配合。

28. 支付合同价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报送项目结算费用,应尽快报送相关责任部门审批,落实最终合同价,并按合同支付费用。

29. 其它

发包人应承担合同中规定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七. 承包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0. 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开展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进行设计工作,严格掌握设计标准和控制工程造价投资。

31. 设计质量及服务

31.1 承包人在编制工作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正确采用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

31.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文件中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设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建立完善的设计文件的设计、校核、审核、会签和批准责任制度,明确各阶段、各专业的责任人,对设计质量负责。

31.3 承包人应按 ISO9000 系列标准,建立本项目的各阶段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保障措施与责任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主要专业工序与作业控制等主要文件。

31.4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1.5 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32. 基本资料收集

承包人应协助进行必要的协调、联系、协作,收集和调查获取本项目分析研究所需的社会经济和

发展规划、航运交通现状、资源情况、电力市场与电力系统、环境影响、水土保持等方面资料。

33. 征地调查

33.1 承包人应查勘现场勘察、勘探等临时征用土地补偿、安置补助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工作。

33.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或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与设计工作相关的手续，承担相关费用。

34. 设计成果应符合规定和满足审查要求

3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

34.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充分、可靠。

34.3 设计方案论证、技术经济分析等应当充分全面，计算成果可靠。

3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该项目设计质量，并满足经济、综合效益、环境保护等要求。

34.5 设计成果应充分满足国家对本项目的审批的要求。

34.6 承包人提交的成果与资料存在设计缺陷的，应自行采取措施负责补救。

35. 接受咨询

35.1 承包人应在设计过程中，接受发包人聘请的咨询机构（或发包人）的咨询、检查，但咨询机构（或发包人）的任何建议、检查、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不应变更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义务。

35.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发包人或咨询机构（或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合同项目的设计，并使发包人满意。

35.3 承包人参加咨询、审查、检查及配合工作的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6. 配合咨询和审查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设计项目中间成果咨询和报告审查；以及与设计项目相关的科研和成果审查。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和出版审定的成果文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7. 转让或分包

37.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中相关主体、关键性工程部分的工作进行转让；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部分的工作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37.2 承包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分包部分设计工作时，承包人应代表分包单位对发包人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

37.3 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要将其合同副本送交发包人，对于合同暂定价的项目应尽快报送结算价格到发包人，以便尽快落实合同结算价格。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

同为准，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义务和责任。

38. 人员保证与变更

38.1 承包人确保在设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的人力投入，个别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发包人同意。

38.2 承包人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更换，承包人应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38.3 若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承包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加快工作进度，相关赶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8.4 发包人根据工作需要或项目情况变化，可以要求承包人暂缓设计相关工作。

39. 提交各阶段资料要求

39.1 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成果提交 10 套，同时附完整可编辑的电子资料。

39.2 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其它设计资料应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质量提供，同时附完整可编辑的电子资料。

39.3 可编辑的电子资料文本须采用 word、excel 格式，图纸资料须采用 CAD 格式，相关保密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9.4 承包人提供各阶段资料应满足发包人档案管理和信息化管理相关要求。

40. 承包人的人员应当尽责勤勉

40.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项目每一项设计任务及服务时，要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并谨慎、勤奋工作。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应在 7 日内更换。

40.2 承包人如在执行合同设计任务中，发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有错误、遗漏或不妥善之处，应立即告知发包人。

40.3 承包人应为自己工作人员在履行每一项合同工作中，由于疏忽或错误所引起的索赔、损毁、损失或开支，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0.4 在设计中，出现了由于承包人的错误、遗漏、设计缺陷等问题需要重新设计时，承包人应责无旁贷地按合同履行义务，及时完成其设计任务，直到发包人满意为止。

41. 安全工作及保险

41.1 在履行合同中，承包人对现场工作的安全负责，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在进入现场进行设计工作时，必须注意交通、自然环境和工程施工等方面安全，配备必要的安全劳动防护设施。

41.2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1.3 承包人应对自己发生本款上述各项的事故或损失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1.4 承包人应充分重视现场承包人员的人身安全，避免对任何人员带来危险。

41.5 承包人应为投入本项目的承包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42. 项目配合

42.1 审批配合：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审批工作，审批过程中需要承包人进行整理阶段资料、补充完善成果的工作是承包人的合同工作内容。

42.2 审计配合：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审计的规定，开展设计与其管理工作及配合相关工作需要。

42.3 合同经费审核：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结算时，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费用为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核。

43. 知识产权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基本资料、技术结构形式或工艺、版权、专利技术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44. 其它

44.1 承包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关于设计项目的相关工作会议，计划会议、联络会议等，各种会议召开前发包人告知承包人，承包人按照会议内容准备相关资料。

44.2 遵守当地法规与民俗：

在进行本项目设计时，承包人应当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尊重所在地民族风俗习惯。

45. 税费

承包人履行合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八. 完成期限

46. 完成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工程测量成果、投资估算书及相关图纸。

九. 提供的成果

47. 提供成果的基本要求

承包人应遵照第 48 条和发包人确定的合同规定的设计成果，其内容和深度须满足国家相关规程规范相应阶段的要求与项目审批的要求。

十. 审查与修改

48 设计过程中间成果的咨询

48.1 承包人有义务接受发包人或委托的咨询机构对设计过程中间成果的咨询。

48.2 发包人或委托的咨询机构按照要求，对承包人的设计工作布置及其主要中间成果、主要特征参数、中间方案比较成果与技术经济分析论证成果、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及主要附件等进行咨询，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所需的详尽文件、图纸资料、电子文件、计算分析资料、试验研究资料 and 介绍等。对于需要查阅的计算模型、计算书及其它详细资料，承包人必须提供。

48.3 每次咨询的时间与具体内容，由发包人或委托的咨询机构提前通知承包人，并由发包人或委托的咨询机构提出咨询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咨询意见或建议，补充设计或补充完善方案，或重新论证、分析、完善成果，并对其成果负责。

49. 成果评审或审查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接受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或委托的咨询机构审查咨询。承包人应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提交符合阶段内容深度和审批要求的图纸文件供审查之用，负责汇报，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50. 审查修改

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经过有关审查后，应根据本工程既定的工作范围并相应阶段的审查意见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修改、补充、完善设计成果文件。修改补充的设计文件应形成正式报告，按程序报审、归档。

十一. 配合、协助与协调

51. 发包人的配合

为使承包人顺利开展设计工作，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必要的现场进入手续，并帮助承包人协调与当地政府之间的关系。

52. 承包人的协助与协调

52.1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到相关部门办理各种相关审查、报审等手续。

52.2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分包人与相关部门、相关分包人之间的关系。

十二. 现场设施和合同情况改变

53. 现场设施和合同情况改变

53.1 承包人在工程现场进行设计和现场试验埋设的设备、仪器、仪表, 水情观测的设施以及探硐、钻孔、竖井、占地与建筑等所有设施的产权均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在移交给发包人以前, 应对其妥善保护和管理, 并承担其维护和观测责任。

53.2 如果出现按照本合同规定承包人不负责的情况, 以及使承包人不能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十三. 保险

54. 发包人的保险

发包人的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伤害、伤亡, 由发包人负责投保。

55. 承包人的保险

55.1 承包人应为投入本项目的承包人员, 或雇佣人员, 或投入的设备购买相关保险,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5.2 由承包人的疏忽或错误所引起的自身或第三方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坏, 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及其它有关费用开支, 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十四. 撤消、暂停或终止

56. 撤消、暂停或终止

若发包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本合同工作, 或终止本合同应提前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十五. 合同价与支付

57. 合同价

57.1 合同价已包含投标人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及风险等一切费用。

57.2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_____% , 合同价为_____万元 (大写: _____); 合同价 (中标人中标价) = 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中标下浮率)。

57.3 合同结算价 (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前期工作工程勘测费): (中标人中标价) = 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中标下浮率)。

58. 支付

58.1 本项目的费用按规定须经上级相关部门审定, 由陆丰市财政局按相关规定支付, 承包人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本合同执行财政资金支付规定, 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到财政部

门,上述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财政部门的付款时间而定。

58.2 支付方式: 财政直接支付。

58.3 各期支付比例如下:

58.3.1 签订合同且在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30 天内, 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给承包人;

58.3.2 可行性研究阶段成果提交并送审且在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30 天内, 发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给承包人;

58.3.3 可行性研究阶段成果经批复且在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30 天内, 发包人支付余下的费用给承包人。

58.3.4 每笔款项支付时, 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正式发票。

58.3.5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注: 以上支付, 发包人应积极争取财政资金, 做好资金到位履行支付义务。

十六. 违约

59. 发包人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已开展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根据设计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 综合考虑承包人的中标价、合同等, 按相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予以支付。

60. 承包人的违约

60.1 如果承包人将设计任务转让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 除转让或分包行为无效外, 发包人按转让或分包合同价的 10%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在合同价中扣除, 并提请主管部门进行信用扣分处罚。

60.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可研设计成果的, 每逾期一日处以 1‰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退回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违约金。

60.3 由于承包人可研设计方案严重不足、设计深度严重不够, 设计出现严重缺陷, 设计质量事故导致项目进度和投资受到较大影响的(除由承包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 视造成损失情况, 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并提请主管部门进行信用扣分处罚; 导致可研设计成果延期提交的, 每逾期一日处以 1‰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退回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违约金。

60.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责任事故, 或承包人严重消极对待工作, 或对发包人的指令不配合, 导致项目工作进度严重滞后, 或受到上级主管部门批评或追责的, 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退回已支付的款项并进行信用扣分处罚。

十七. 知识产权、专利权和版权

61. 知识产权、专利权和版权

61.1 发包人拥有对承包人提供的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成果文件的版权或使用权。

62.2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设计成果、有关资料和数据具有共同拥有权。

十八. 履约担保

62 履约担保

62.1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2 发包人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合同期满失效之前提出。

62.3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特定情况提前退还履约担保。

十九. 争议、诉讼和合同解除

63.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或因违约、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双方应事先友好协商解决，在承包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可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如调解不成，则应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64. 诉讼

诉讼地点为汕尾市陆丰市。

65. 合同解除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通知，本合同终止。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 其它

66. 持续的义务

如果发生任何诉讼的事项，诉讼期间不解除任何一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规范;
- (5) 费用清单;
- (6) 勘察设计方案;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含税费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合同结算价格 = 最高投标限价 × (1 - 中标下浮率)

4. 项目负责人: _____

5. 承包人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图纸等相关资料。

9.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份。本合同一式 12 份, 双方各执 6 份。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保函的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14 天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廉政协议

水利工程项目廉政建设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工程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水利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双方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各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如发现单位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并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勘察设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工程分包、劳务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勘察设计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直接责任人和部门领导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根据情节提请上级有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法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市上英-潭西海堤）可行性研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可行性研究报告、地质勘察报告等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618-2021)及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现行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有更新则执行最新标准):

(一) 法律法规和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1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
- (1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
- (11) 《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
- (12)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
- (13)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
- (14) 《取水许可水质管理规定》(1997年);
- (15)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年);
- (16)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20年);
- (17)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2018年)。

(二) 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2020版);
-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4)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618-2021);
- (5)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
- (6)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SL18-2004);
- (7)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程》(DL5077-1997);
- (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1-2001);
- (9)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
- (10)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DL/T5148-2001);

- (11)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14)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6) 《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
- (17) 《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12941-91）；
- (1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2008）；
- (19)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通则》（GB/T15772-2008）；
- (20)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SL201-2015）；
- (21)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4）；
- (22) 《水资源评价导则》（SL/T238-1999）；
- (23) 《水资源供需分析技术规范》（SL429-2008）；
- (24)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02）；
- (25)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6-2012）；
- (26)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 (27)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 (28) 《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395-2007）；
- (29)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 (3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3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导流设计规范》（SL623-2013）；
- (32) 《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规范》（SL 646-2013）；
- (33)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34)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 (35) 《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范》（SL335-2014）；
- (36) 现行的其它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或规程规范。

如项目实施期间有新的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颁布，则按有关要求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市上英-潭西海堤）可行性研报告
编制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勘察、设计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八）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权利义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2	服务期限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5	权利义务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无需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附证明资料。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5.1 营业执照

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5.2 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

附：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5.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附：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近3个月(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在本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电子件或扫描件。

六、其他资料

6.1 资信证书

附：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盖单位章)。

6.2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合同项目描述	

注：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加盖单位章)，每个项目单独列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4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按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每个人员单独列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5 投标辅助其他资料

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投标辅助其他资料。

七、勘察、设计方案

勘察、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
- (二) 重点难点分析
- (三) 工作大纲
- (四)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五) 质量保障措施
- (六) 服务保障措施